

## 臺中市文山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 Q&A

台中市文山社區大學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第十二條，協助本校學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並委託國泰人壽辦理，該保費為代收代付。

一、問：保險的保障為何？

答：保障為 100 萬元的意外險，1 萬元的意外醫療險(實支實付)，承保年齡 15 足歲至 75 歲，保險期間為開學起至學期結束，期間內的每天 24 小時。

二、問：保費如何計算？

答：自 111 年春季班開始辦理，整學期(自開學起至學期結束，五個月)的保費為 260 元。如果學員於開學 3 週內退選後不具學員的身分，將退還保費 200 元，保障至開學一個月後終止。

三、問：何種情況可以申請理賠？

答：任何因意外受傷害之醫療、住院或死亡均可申請理賠。

四、問：不是上課受傷可否申請理賠？

答：自學期開始至結束均在保險期間，所以意外受傷不分國內外地點都可申請理賠。

五、問：我自己已有保意外險，可以重複投保嗎？

答：可以。社大學員團體意外險之保險公司可接受副本申請，所以是多一分保障。

六、問：申請理賠需要準備什麼文件？怎麼申請？

答：請依發生之事故，備齊下列所需文件，與國泰人壽服務人員聯繫：

- (1) 醫院或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可使用影印本但須加蓋醫院關防及「與正本無誤」之章。
- (2) 醫療費用明細表(就診收據)之影印本，則須請醫院或診所之收費室加蓋收費章。
- (3) 理賠申請單。(可於社大辦公室索取或於文山社大官網下載)
- (4) 可接受理賠匯款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七、問：理賠金何時給付？如何給付？

答：正常情形 7-10 天，直接匯款至申請人繳付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帳戶或開支票。